

保定高新区法院学习最高院典型案例

提高审判技能
护航青少年成长

河北法制报讯 (李琳)为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评价、指引功能,5月22日,保定高新区人民法院组织干警开展专题学习讨论活动,研究学习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依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权益典型案例,提高审判工作技能,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保定高新区法院始终高度重视未成年人的司法保护工作,依法严惩各类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在审理涉“未”案件中做到优先、快速、准确判。根据未成年人的心理特点,该院进行温情审判,最大限度减少对未成年人的心理伤害。同时组建青少年维权服务志愿者队伍,协助开展有关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相关宣传和服务工作。通过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宣传保护未成年人的正面典型案例,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迁安法院实施四个“一以贯之”
做实警示教育
扎牢防腐篱笆

河北法制报讯 (张倩)近日,迁安市人民法院组织集中学习,开展警示教育,落实四个“一以贯之”,进一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工作环境。

该院党组要求,一以贯之坚定践行“两个维护”,坚持思想引领确保正确政治方向,不断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切实把“初心”和“使命”融入审判工作各个环节。一以贯之坚定抓好作风建设,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切实把纪律挺在前面,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强化权力运行监督。一以贯之坚定惩治司法腐败,细化院、庭长权力清单,把“严”的总基调落实下去,坚持精准惩治,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一以贯之坚定抓好效能提升,把“三个以案”警示教育与统筹抓好疫情防控、执法办案、两个“一站式”建设结合起来,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相统一,进一步强化从严治党、从严治院,扎实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当事人因病瘫痪在床
法院“云调解”帮要欠款

河北法制报讯 (齐迎男)当事人因病瘫痪在床,庭审怎么进行?5月21日,兴隆县人民法院北营房法庭通过互联网调解方式,成功化解这起因当事人瘫痪不能到庭的借款纠纷案,当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几年前,兴隆县宋某向同村蔡某力多次借款,累计7.4万元,后蔡某力突然去世,蔡某力的妻子王某、儿子蔡某多次索要借款均遭拒绝。蔡某家本就不富裕,雪上加霜的是,蔡某不久因患病瘫痪在床,为治病跑遍各大医院,治疗花去一大笔费用,后续治疗还需要很多钱。无奈,王某、蔡某将宋某诉至法院,要求其偿还欠款。

北营房法庭庭长赵一接手案件后,详细了解案情,考虑到该案原告仅有借条、蔡某力已经去世、7.4万元为较大数额借款等因素,建议原告尽量通过调解方式化解矛盾,不仅可以减轻原告的举证责任,减少诉累,还能快捷高效化解纠纷。原告欣然接受建议,同意调解。

之后,赵一及法官助理刘志慧多次与被告宋某电话沟通,向其讲明目前原告王某和蔡某的生活困境,讲解法庭多元解纷模式在化解矛盾纠纷方面的优势,被告表示同意调解。

双方当事人同意调解后,赵一考虑到原告蔡某身体瘫痪不便到庭的状况,决定通过互联网方式进行调解。调解前,法官助理指导原告和被告安装了庭审软件,并耐心指导他们如何使用。

5月21日9时,网上调解准时开始,赵一有序引导双方分别讲述案情、需求。被告宋某在讲述中认可其在蔡某力生前多次借款,合计拖欠蔡某力7.4万元的事实,但表明目前经济困难不能一次性还清。看到被告有意还款,赵一趁热打铁,讲解原告家庭的经济情况及原告蔡某的病情。最后,在赵一的主持调解下,原告宋某同意分两次给付借款,双方当事人在网上签订了调解协议,该案圆满解决。

“互联网庭审为更多路途遥远、身体不便出行的当事人搭建起方便快捷的解纷平台,极大地减轻了当事人的奔波之苦。”兴隆法院院长谢孟水说,“北营房法庭借助现代科技手段,积极探索多元化纠纷解决方式,打通法院与当事人法律需求的‘最后一公里’,为当事人提供了优质的司法服务。”

时候借钱给你,帮你渡过难关,那是考虑你们之间的情谊啊。现在最难的日子过去了,咱不能忘了人家的好,得赶紧想办法把钱还给人家,哪怕先还一部分呢……”一番苦口婆心的思想工作后,周延刚终于做通了被告曲某的工作。随之,周延刚通过电话,耐心安慰原告祁某:“欠债还钱,天经地义。这个理儿,曲某知道,所以她并不想赖账。但咱能不能考虑下她家的经济状况,在还款期限和利息上做些让步?”

不知不觉两个小时过去了,经过协商,双方最终达成一致意见,被告曲某尽快偿还原告祁某借款1.5万元,祁某自愿放弃利息,赵某继续承担担保责任。周延刚当场为双方出具了手写的调解书。

为“红色物业”注入法治力量
——石家庄桥西法院“一乡一庭”助力物业纠纷化解记事

□ 河北法制报记者 李胜男

“谢谢何法官,我们的麻烦事终于解决了,以后物业费一定按时缴纳。”辖区某小区业主王辉(化名)由衷地表达了对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法官何颖欣的感谢。

原来,王辉因为对小区物业服务质量不满,加上暖气管道被物业公司锯断,一气之下拒绝缴纳物业费用,累计拖欠各项费用共计4289元。桥西法院“一乡一庭”法官何颖欣在开展下社区助力“红色物业”工作时得知了这起物业纠纷。了解案情后,何颖欣反复释法明理,找准双方心理平衡点,引导双方换位思考互相体谅,最后促使业主王辉解开了心中的疙瘩,同意把所欠的物业费用缴清。物业公司表示将尽快把锯掉的暖气管道接好,还酌情减免了王辉的物业费和卫生垃圾处理费用。法官的悉心

调解,促使王辉与物业公司握手言和,纠纷得到圆满解决。

“红色物业”是石家庄市委、市政府于2019年推行的一项活动,旨在以党建引领物业管理,力求打通服务业主“最后一公里”。桥西法院以此为契机,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依托城市版“一乡一庭”工作架构,积极推动、创新机制,为“红色物业”提供法律服务和司法保障。

百姓之事无小事。为帮助群众在家门口解决纠纷,桥西法院早在2017年就开始推行“法官包街道”工作,2018年5月启动了城市版“一乡一庭”建设,在辖区17个街道办事处设立17个巡回法庭。每个法庭配备1名民事法官担任庭长,与2名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对社区常见的婚姻家庭、相邻关系、损害赔偿等纠纷进行诉前调解。2019年3月,桥西法院增加人员配置,明确了32个包

村法官,规定包村法官经常性走访街道、社区,了解群众诉求。

为持续助力“红色物业”活动,桥西法院成立了领导小组,院领导分别带领17个巡回法庭长和诉调对接中心工作人员,深入分包的17个街道办事处进行对接走访,为“红色物业”工作提供法律服务;了解街道办事处辖区内的小区物业管理情况,包括有无物业公司、是否存在拖欠物业费和暖气费致使小区环境脏乱差、是否存在物业纠纷类案件等;健全规范“一乡一庭”工作,完善“一乡一庭”工作微信群,将辖区所有村(居)委会主任拉入工作群,使矛盾纠纷早发现早化解;发放物业服务法律知识明白纸等宣传资料,广泛开展法律知识宣讲。

针对走访中发现的诸如物业纠纷之类的矛盾纠纷,桥西法院下社区的法官积极引导当事人进行人民

调解,或与法院诉调对接中心沟通进行诉前化解,做到小矛盾不出小区、大矛盾不出街道,进一步延伸法律服务触角,让群众足不出户解决矛盾纠纷。

为进一步助力“红色物业”工作开展,今年4月,桥西法院创新举措,依托“一乡一庭”工作架构,成立了物业纠纷调解室,由诉调对接中心的法官助理专门负责物业纠纷案件的调解工作。对于登记立案的物业纠纷,根据自愿原则引导当事人选择诉前调解,将案件分流到物业纠纷调解室先行调解,及时化解物业纠纷,减少物业纠纷成讼数量。

截至5月,桥西法院派出38名法官走访街道55次,在社区居委会发放物业服务法律知识明白纸1700余份,宣传有关法律知识30余次,以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保障、提升了辖区人民群众生活质量。

家事法官巧化“婆媳仇”

河北法制报讯 (郝伟)近日,康保县人民法院家事法官巧妙化解一起继承纠纷案,打官司的婆媳双方和好如初。

2018年,张某某因交通事故去世,其母亲武某与其妻孙某因事故处理及赔偿款分割产生分歧,矛盾暗暗形成。张某某名下有套房产,生前与妻子共同居住,该房屋是张某某父母为儿子所买,首付款及房屋贷款均由张某某父母偿还。张某某去世后,妻子孙某带着孩子回了娘家居住,后张某某父亲张某某、母亲武某以打理房子为由将门锁换掉,儿媳孙某一气之下将公婆诉至法院,要求归还房屋。

康保法院副院长罗燕荣接手该案后,认为这是一起典型的家事案件,如果直接开庭判决,不但会使婆媳矛盾加剧,而且还会使孩子因官司失去爷爷奶奶的疼爱,同时涉案房屋需要评估鉴定,既加大当事人支出,又可能在执行上出现诸多困难,于是组织家事审判团队预判分析后,制定调解方案,分别对媳妇、公婆释法明理。

庭前调解时,双方情绪激动、剑拔弩张,法官采用“背靠背”的方式进行耐心调解,从情理聊到法理,又详细从法律角度分析如何进行房屋分割。当天12时许,看双方情绪缓和,法官采用“面对面”方式,再次组织双方调解,从有利于孩子成长的角度入手进行劝说。经过深入调解,双方最终达成一致意见,房屋归公婆所有,公婆给付儿媳7万元现金,当天全部履行。

联合调解促执行
圆满化解“骨头案”

河北法制报讯 (王晓明)近日,申请执行人王某来到石家庄高新区人民法院,给执行人员送来一面锦旗,感谢执行人员为她家追回了赔偿款。

王某的丈夫是家里的顶梁柱,在一次施工中不幸触电去世,给这个家庭带来巨大打击。高新区法院经过审理,依法判决该工程相关责任人郝某赔偿王某各项费用总计110万余元,同时另外一人王某某承担连带责任。判决生效后,郝某赔偿了6万余元后再无音信。申请人王某上有两个老人、下有两个孩子,生活本身就困难,顶梁柱倒了,生活更是无以为继。王某无奈来到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法官经过努力,在执行到位部分款项后,因查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案件陷入僵局。为追要赔偿款,申请人多次到法院哭诉。该院执行局局长得知情况后,主动承办该案,带头啃这个“骨头案”。经过调查发现,被执行人不积极履行的主要原因是在赔偿数额上无法与申请人达成一致意见。于是,执行局局长积极联系被执行人所在地民调组织,联合对被执行人释法明理,从法理、情理、道德等多个方面进行思想教育。经过多次联合调解,该院最终促使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

在协议签署当天,二被执行人履行30万元,有效缓解了申请执行人家庭经济困难的情况。



近日,赞皇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王伟带领法院党组成员、党员、团员再次来到河庄村,走访慰问帮扶户,详细了解帮扶户的生活现状。图为王伟(右)在入户走访。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哲 摄

法官架起“沟通桥” 12起执行案当场结

河北法制报讯 (翟杰)“感谢执行法官的不懈努力和辛勤付出,我们终于拿到了运输费,这下生活有奔头啦!”5月26日,12名申请执行人拿到17万余元执行款后,激动地对昌黎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法官说。

李某与曾某为合伙关系。从2015年7月起,曾某等12人陆续为李某与曾某运输货物,但李某与曾某始终未按约定支付运输费。2018年2月,曾某等12人向昌黎法院提起诉讼,法院经审理判决被告曾某、李某支付原告12人运输费用本金加利息共计17万余元。判决生效后,被告曾某、李某一直未支付,12

名原告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立案后,昌黎法院执行局执行法官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报告财产令及执行通知书,两名被执行人未主动履行付款义务。执行法官再次找到两名被执行人,被执行人百般推卸责任,拒绝给付运输费。执行法官在劝说不能的情况下,对两名被执行人依法采取了强制措施。送往拘留所途中,被执行人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一直蛮横的态度转变了,表示愿意协商解决。

执行法官架起沟通桥,让申请人与被执行人面对面协商。由于此案拖得时间较长,执行法官决定以静制动,用“冷处理”的方法逐渐平息双方急躁、冲动的情绪。在争吵声中,执行法官耐心倾听双方当事人诉说,静心“陪伴”,并不时为他们递水。经过一番唇枪舌剑,双方当事人的情绪渐渐缓和下来。

这时,执行法官开始心平气和地释法明理做工作,分析他们的想法和诉求,在劝说中引导当事人正确行使权利。最终,双方在互谅互让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达成了和解协议,被执行人迫于执行威慑力,一次性将赔偿款17万余元分别给付12名申请执行人,双方冰释前嫌,握手言和。至此,12起运输合同纠纷案顺利执结,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法官长途跋涉执行 助力小微民企发展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梁燕 通讯员 闫晓瑜)5月24日,阳原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成功执结一起双方当事人均为中小微型民营企业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既依法执行又未影响企业正常经营活动。

2017年10月,被告河南省长葛市某农副产品加工厂向原告阳原县某农贸有限公司购买绿豆69吨,用于生产豆芽菜,双方约定农副产品加工厂对货物签收后支付货款。然而,货物签收后,原告多次催收货款,被告均以工厂停产为由拒不给付。2019年5月,原告向阳原县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依法作出判决,被告不服判决提起上诉。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调解,出具

了上诉人支付原告绿豆款30万元的民事调解书,调解书明确付款方式:上诉人自2020年1月起,每月给付1万元,直至付清。上诉人仅履行1万元货款后再未给付。2020年5月,原告向阳原法院申请执行,并请求法院恢复原判决执行。

执行过程中,阳原法院执行干警进行网络查询,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5月23日,执行法官与申请人吕某联系,吕某称近期在河南省郑州市收购粮食。为了保障申请人合法权益得以实现,执行法官与申请人约定于5月24日一同到达被执行人工厂协商执行事宜。

5月24日4时许,执行法官利用周末休息时间,驱车10多

小时,赶到距离阳原县法院800多公里外的被执行人所在地河南省长葛市,对被执行人加工厂生产豆芽菜的设备进行查封。

到达长葛市后,执行干警冒着30多摄氏度的高温,几经周折找到该加工厂大门,进入工厂查封了生产豆芽菜的设备。随后,执行法官耐心对双方当事人作思想工作近5个小时,最后促使双方达成和解协议,被执行人按照二审调解协议履行义务,当天下午履行2万元,并约定自6月开始每月履行3万元直至履行完毕,企业在豆芽菜生产设备查封期间可以使用生产,但不可以变卖。此次执行既保障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又未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实现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一场有温度的调解

□ 通讯员 赵娟
河北法制报记者 陈兆扬

“为了给我们解决问题,你们特意跑好几十里路过来,真是太感谢你们了!”5月15日,当接过黄骅市人民法院法官周延刚递来的调解书时,家住海兴县的被告曲某感激地说。

曲某是一起借款纠纷案件的被告,之前因资金周转需要向祁某借款1.5万元,并由其朋友赵某担保。借款到期后,祁某多次催要,曲某以没钱为由躲避还款,担保人赵某拒绝承担

担保责任。祁某无奈,一纸诉状将曲某、赵某二人告上法庭。

当日9时,到了既定开庭时间,只有原告代理律师到达审判庭,而被告曲某和赵某迟迟未到。按照法律规定,周延刚本可以缺席审理案件,但他通过综合分析觉得该案事实清楚、诉讼标的较小,且双方争议不大,有调解的可能性。

本着案结、事了、人和的原则,周延刚当即分别拨通两名被告的电话,询问她们不能到庭的原因,得知被告曲某家中有需要指导上网课的小学

生,而被告赵某家中有一个不满一周岁的婴儿需要照顾,两位“宝妈”均住在海兴县,路途较远,没有办法撇下孩子到院开庭。

“既然你们两位来不了黄骅,那我们就去海兴,咱们坐下来念叨念叨。”电话里,当得知被告急于解决问题时,周延刚当即决定驱车前往几十公里外的海兴上门办案。随后,他带上书记员和原告代理律师即刻出发。

到达被告住所地后,周延刚跟两名被告以拉家常的形式释法明理。周延刚对曲某说:“祁某在你困难的



为全面开展在线调解工作,加快审判流程管理,5月25日,隆化县人民法院智慧服务系统在线调解室正式上线,同时开展在线调解室安装使用培训活动。图为培训现场。
裴冰 摄